

- 二四五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- 二四六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- 二四七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- 二四八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「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- 二四九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五〇、本院財政、交通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函為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五一、本院財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五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五三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五四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五五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五六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五七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五八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五九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- 二六〇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